

## 專利申請

### [歐洲]

#### 歐洲專利局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於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規章下之協議有所更改

根據歐洲專利局與 WIPO 基於 PCT 規章所簽訂的協議，當中的第 11 條第(2)款，附錄 A(ii)之內容日前已經修訂，且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歐洲專利局公布附錄 A 之內文修訂如下：

#### 附錄 A 語言與申請案類型

根據雙方協議中第三條之專責機關職權內容，歐洲專利局敘明如下：

- (i) 當該 PCT 國際申請案提申語言或譯文為以下語言時，歐洲專利局將會受理作為該案之國際檢索局或國際初步審查局：

英文、法文、德文；如果以比利時專利局或荷蘭專利局作為受理局，則得以荷蘭文為申請時的語言。

- (ii) 當 PCT 國際申請案有以下狀況時，歐洲專利局將不會受理作為該案之國際檢索局或國際初步審查局：

該 PCT 國際申請案之國際檢索將由或已由歐洲專利局或歐洲專利公約會員國所屬專利局以外的國際檢索機關執行者。

基於此次修訂，美國國民或居民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含當日）向美國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或當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作為受理局時，毋需考慮該申請案的技術領域，便可指定歐洲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或國際初步審查局。

基於此次修訂，有關歐洲專利局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發出的有關執行補充國際檢索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 通知中的第五部份之限制，應被解讀為「歐洲專利局每年僅會受理一定數量的補充國際檢索請求」。事實上，歐洲專利局自 2010 年起針對補充國際檢索之請求每年僅受理 700 件。

資料來源：“Agreement between the EPO and WIPO under the PCT,” EPO, 2014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41027.html>>

#### 全球檔案 (Global Dossier) 現身於Espacenet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先前於 2014 年 6 月開始提供 Global Dossier 的服務，以利使用者得以於不同專利局所提出的對應案，查詢最新進度 ([可參閱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刊之第 90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歐洲專利局日前宣布，現使用者亦可於 Espacenet 上使用該功能。

Espacenet 的優點在於具有更多的專利申請紀錄，即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僅限於有向歐洲專利提出對應案，方可檢索到該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之資訊，然 Espacenet 卻可提供所有可取得之專利相關文件；舉例而言，即使一件主張中國大陸優先權的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並未向歐洲專利局提出對應案，使用者仍可於 Espacenet 檢索到該中國專利申請案。另外，Global dossier 目前提供的查詢範圍是 2010 年 2 月 10 日向中國大陸專利局提申的專利申請案，且於中國大陸公開後的 4 週內建於 Espacenet 資料庫。

資料來源：“Global dossier available in Espacenet,” EPO. 2014 年 10 月 24 日。  
<<http://www.epo.org/service-support/updates/2014/20141024a.html>>

### 未委任代理人時，有關通訊地址之相關規定

早先，僅法人申請人在未委任專利代理人的情況下，可提供非營業處地址給歐洲專利局作為通訊地址。歐洲專利局為加快向歐洲專利局提出有關 EPC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專利申請案與 PCT 國際申請案之程序，於日前宣布修訂有關通訊地址的使用規定。於前述新規定中，任何人（例如申請人、異議請求人 (opponent)、專利權人）於未委任代理人時，均可使用通訊地址。以下摘錄歐洲專利局針對 EPC 專利申請案與 PCT 國際專利申請案涉及使用通訊地址之相關訊息：

**PCT 國際申請案：**於國際階段且歐洲專利局為受理局、國際檢索局、補充國際檢索或國際初步審查局且於特定情況下，任何人均可使用通訊地址，不論地址是否位於 EPC 會員國，歐洲專利局均會接受。

**EPC 專利申請案與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歐洲階段：**就 EPC 專利申請案或歐洲專利局為指定局或選定局時，歐洲專利局在符合以下三種情況時，會接受任何人所提供的通訊地址：

1. 為該人之所屬地址；
2. 於 EPC 會員國之處；
3. 該人已清楚載明該地址是作為通訊所用。

上述規定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4 September 2014 concerning the use of an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i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PO by persons acting without a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EPO. 2014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4/10/a99.html>>